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A 卷

招生专业与代码：法学理论 030101、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3、刑法学 030104、民商法学 030105、经济法学 030107、国际法学 030109、知识产权法学 0301Z1

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刑法学 804

考生注意：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卷）上，写在本试题上一律不给分。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4 小题，共 20 分）

1. 罪刑相适应原则
2. 集合犯
3.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4. 催收非法债务罪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5 小题，共 50 分）

1. 简述我国刑法属地管辖的例外情况。
2. 简述不作为犯中的作为义务来源。
3. 简述立功与坦白的异同。
4. 简述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5. 简述行贿罪的法定从重与从宽处罚。

三、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2 小题，共 40 分）

1. 论述我国《刑法》规定的共犯人种类及其处罚原则。
2. 论述妨害作证罪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异同点。

四、案例分析（每小题 20 分，共 2 小题，共 40 分）

1. 甲是某国有公司财务部会计，乙是社会无业人员。甲得知保管现金的出纳张某经常将保险柜钥匙放在办公桌抽屉里，于是与乙商量搞到单位资金的办法。一天，

甲将乙悄悄带进单位财务部套间，藏在办公室的大壁柜内。中午时分，财务部的其他工作人员外出就餐，甲趁机打开壁柜放出乙，然后自己也去就餐。乙迅速撬开张某的办公桌抽屉，取出保险柜的钥匙，打开保险柜，拿走了 40 万元现金。事后，二人将 40 万元现金平分。公安机关根据案情判断应有内部人员参与了该犯罪行为，于是找每个职工谈话，在与甲谈话时，甲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乙得知甲被公安机关叫去谈话，立即给妻子丙打电话，告知其真实情况，让其赶紧为自己购买逃往外地的火车票。丙按照乙的要求购买了火车票，乙随即逃往外地。丙被逮捕后，经公安人员教育，打电话给乙，劝其回来投案。乙在丙的反复劝说下，在逃亡地向当地公安局投案，并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问：

- (1) 如何认定甲与乙行为的性质？
- (2) 如何认定丙的行为性质？
- (3) 甲、乙是否具有自首情节？丙是否具有立功情节？

2.被告人张某因生意失败缺钱，与丁某合谋搞钱。张某主动提出，自己有个叔叔十分有钱，可以通过将其子（11 岁）绑票而索要赎金。丁某欣然同意。两人经过商议，决定实施“文绑”：由张某将堂弟骗出，再由丁某打电话向张某的叔叔索要赎金。次日，张某来到堂弟学校，以请他上网为由将其骗至郊区的一处网吧。丁某在张某得手后，立即与张某的叔叔联系，声称其子已被绑架，必须于当晚 10 点前支付 2 万元赎金，否则将撕票。当晚 9：50，二人获得张某叔叔支付的赎金 2 万元。

问题：分析张某、丁某二人的行为性质和责任。